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1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

被告 劉文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7,85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1%計付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381%，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週年利率0.762%按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由侯金英變更為張家祝，並經張家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其提出之聲明承受訴訟狀、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查詢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2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3.8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

01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
02 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03 依契約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
04 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迭經
05 原告催討無效，依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尚欠原
06 告貸款餘額為79萬7,858元，及前述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07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6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17 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8 交易往來明細查詢、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51至5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
20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
21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向原告借貸，尚積欠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是原告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許瑞萍